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碳排放配额结余量 进行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部分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、挂牌交易等多种转让方式出售碳排放配额约 144 万吨，出售价格 85 元/吨（含税）左右，实际以成交价格为准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根据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5 号），为有效盘活存量碳资产，充分发挥碳资产价值，改善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对部分碳排放配额进行交易。目前，公司 2025 年度碳配额盈余存量预计 144 万吨，根据目前碳市场交易走势，为充分发挥碳资产存量价值，公司拟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、挂牌交易等多种转让方式出售碳排放配额约

144 万吨，出售价格 85 元/吨(含税)左右，交易总金额约 12,240 万元。其中约 95 万吨是从全国碳市场购入，购入均价为 54.24 元/吨。

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事项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，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；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此事项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交易，具体以实际成交量及成交价格为准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出售碳排放配额相关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，将对公司当期财务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的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，补充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。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，在践行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战略的过程中，提升持续盈利能力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存在市场环境、政策、交易的不确定性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